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8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2018年12月28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 2018年12月28日 9:15-15:00

会议地点: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 8989 号西安服务外包产业园创新孵化中心 B 座公司八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 钟宝申

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基股份”)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投票规则: 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会议议程:

-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
- 二、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三、由报告人宣读议案,与会股东进行审议。
- 四、推举监票人、计票人(股东代表两名、律师和监事各一名)。
- 五、中小股东发言。
- 六、与会股东逐项进行投票表决。
- 七、统计表决结果。
- 八、由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 九、大会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圆满闭幕。

议案一：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以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回购注销了部分首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且尚未解锁的 897,162 股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4 日、2018 年 8 月 21 日、2018 年 11 月 1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此外，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三季度累计转股数量为 86 股（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以上事项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由 2,791,679,915 股变更为 2,790,782,839 股。

鉴于以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同时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以及《关于学习贯彻〈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通知》（陕证监发[2018]48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91,679,915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90,782,839 元。
第十八条	公司系 2008 年 7 月 28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普通股 2 亿股，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李振国认购 5,208.038 万股、李喜燕认购 1,975.474 万股、李春安认购 5,398.14 万股、邵东亚认购 2,088.522 万股、王德行认购 335.96 万股、张珍霞认购	公司系 2008 年 7 月 28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普通股 2 亿股，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李振国认购 5,208.038 万股、李喜燕认购 1,975.474 万股、李春安认购 5,398.14 万股、邵东亚认购 2,088.522 万股、王德行认购 335.96 万股、张珍霞认购

	<p>680.662 万股、胡中祥认购 618.492 万股、钟宝申认购 215.566 万股、高斌认购 114.024 万股、司云峰认购 67.046 万股、赵可武认购 67.046 万股、杨雪君认购 67.046 万股、岳鹏飞认购 67.046 万股、胡旭苍认购 1140.24 万股、张以涛认购 15 万股、刘学文认购 15 万股、李定武认购 15 万股、李杰认购 15 万股、戚承军认购 15 万股、王晓哲认购 15 万股、黄立新认购 15 万股、刘保安认购 7 万股、张群社认购 7 万股、曹宇认购 7 万股、潘海光认购 7 万股、刘晓明认购 7 万股、吴文淑认购 7 万股、刘海焱认购 7 万股、石磊认购 7 万股、罗向玉认购 7 万股、刘珺认购 7 万股、梁丽英认购 3 万股、殷创认购 3 万股、马池辉认购 3 万股、张亚宁认购 3 万股、牛存利认购 3 万股、张健认购 3 万股、史慧军认购 3 万股、宋志东认购 3 股、周建华认购 3 万股、任春认购 1 万股、李晓英认购 1 万股、高慧君认购 1 万股、赵海龙认购 30 万股、任志凯认购 25 万股、李素彩认购 25 万股、浙江五都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675.698 万股、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认购 996 万股。</p> <p>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2,791,679,915 股，均为普通股。</p>	<p>680.662 万股、胡中祥认购 618.492 万股、钟宝申认购 215.566 万股、高斌认购 114.024 万股、司云峰认购 67.046 万股、赵可武认购 67.046 万股、杨雪君认购 67.046 万股、岳鹏飞认购 67.046 万股、胡旭苍认购 1140.24 万股、张以涛认购 15 万股、刘学文认购 15 万股、李定武认购 15 万股、李杰认购 15 万股、戚承军认购 15 万股、王晓哲认购 15 万股、黄立新认购 15 万股、刘保安认购 7 万股、张群社认购 7 万股、曹宇认购 7 万股、潘海光认购 7 万股、刘晓明认购 7 万股、吴文淑认购 7 万股、刘海焱认购 7 万股、石磊认购 7 万股、罗向玉认购 7 万股、刘珺认购 7 万股、梁丽英认购 3 万股、殷创认购 3 万股、马池辉认购 3 万股、张亚宁认购 3 万股、牛存利认购 3 万股、张健认购 3 万股、史慧军认购 3 万股、宋志东认购 3 股、周建华认购 3 万股、任春认购 1 万股、李晓英认购 1 万股、高慧君认购 1 万股、赵海龙认购 30 万股、任志凯认购 25 万股、李素彩认购 25 万股、浙江五都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675.698 万股、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认购 996 万股。</p> <p>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2,790,782,839 股，均为普通股。</p>
第二十二 条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p>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p>

	<p>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第二十三条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第二十四条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p>

	职工。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七十八条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股票名义持有人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当征集沪股通投资者意见，并按照所征集的沪股通投资者对每一议案的不同意见逐一进行投票。</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股票名义持有人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当征集沪股通投资者意见，并按照所征集的沪股通投资者对每一议案的不同意见逐一进行投票。</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第八十二条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p>

	<p>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p> <p>（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p> <p>（三）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四）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p> <p>（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p> <p>（三）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四）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p> <p>控股股东提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p> <p>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应当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制定累积投票制的实施细则，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p>
--	---	--

		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 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为法人）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为法人）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后的全文请详见公司 2018 年 1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章程》。以上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 请审议。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请详见公司 2018 年 1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议案三：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请详见公司 2018 年 1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议案四：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请详见公司 2018 年 1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议案五：**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请详见公司 2018 年 1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议案六：

关于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及子公司

提供关联担保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融资业务提供关联担保合计不超过 80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春安先生拟为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新增融资业务无偿提供关联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80 亿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二人为夫妻关系，李振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李喜燕女士现无任职。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18,845,437 股，占公司 2018 年 9 月 30 日股份总数的 15.00%，李喜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49,359,835 股，占公司 2018 年 9 月 30 日股份总数的 5.35%。

2、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李春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为一致行动人，李春安先生近三年曾任公司董事。李春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6,179,384 股，占公司 2018 年 9 月 30 日股份总数的 10.97%。

三、关联担保内容及定价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意为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融资业务提供合计不超过 80 亿元的担保，相关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预计关联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具体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事项，实际担保金额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及担保人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四、关联担保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等机构申请融资业务的需要，由关联方自愿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方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且无需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系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关联股东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李春安先生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审议。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议案七：**关于 2019 年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为下属子公司2019年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额度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为下属子公司2019年提供新增履约类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美元，实际新增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履约保函或银行批复为准。

本次新增担保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子公司：

序号	被担保人
1	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隆基”）
2	无锡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隆基”）
3	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隆基”）
4	隆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隆基”）及其下属子公司
5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叶光伏”）及其下属子公司
6	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洁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
7	保山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山隆基”）
8	楚雄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雄隆基”）
9	丽江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江隆基”）
10	西安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

二、授权情况概述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审议融资担保事宜并由董事会具体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与融资和履约类担保相关的协议、函件等必要文件：

1、授权董事会决定每一笔融资类担保的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担保事宜；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与融资和履约类担保相关的协议、函件等必要文件。

2、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实际发生融资类担保时，被担保方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给其他全资子公司（含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使用，被担保方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给其他控股子公司（含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使用。

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以及超过本次授权各类担保额度之后提供的担保，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授权期限自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1	宁夏隆基	25,000	宁夏中宁县	2006.12.12	李振国	单晶硅棒	否
2	无锡隆基	20,000	江苏省无锡市	2010.9.27	李振国	单晶硅片	否
3	银川隆基	100,000	宁夏银川市	2009.11.19	李振国	单晶硅棒、硅片	否
4	香港隆基	47,758.06 (港币)	香港	2010.11.12	李振国	进出口业务	否
5	乐叶光伏	100,000	陕西省西安市	2015.2.27	钟宝申	单晶电池、组件	否
6	清洁能源	50,000	陕西省西安市	2014.5.8	张长江	光伏电站	否
7	保山隆基	100,000	云南省保山市	2016.11.1	李振国	单晶硅棒	否
8	楚雄隆基	50,000	云南省楚雄州	2017.1.12	李振国	单晶硅片	否
9	丽江隆基	80,000	云南省丽江市	2016.11.7	李振国	单晶硅棒	否
10	隆基新能	140,000	陕西省	2002.9.19	李振国	光伏电站	否

	源		西安市				
--	---	--	-----	--	--	--	--

续表:

序号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财务指标				2018 年前三季度财务指标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宁夏隆基	218,062.66	151,687.38	185,495.61	42,331.48	217,203.50	171,896.27	145,250.20	20,113.99
2	无锡隆基	132,219.51	84,591.33	71,150.60	7,307.46	128,417.24	90,745.15	43,813.85	6,176.41
3	银川隆基	721,352.90	506,198.07	610,648.21	145,370.56	681,584.12	466,396.20	490,380.55	70,142.37
4	香港隆基	160,380.31	40,303.14	45,361.58	-2,709.67	209,752.43	60,229.63	52,645.83	-4,011.38
5	乐叶光伏	859,509.69	374,526.86	1,334,608.98	44,202.65	1,208,350.40	378,614.28	1,243,532.72	4,086.92
6	清洁能源	310,858.05	66,237.36	21,502.21	16,214.51	409,359.02	87,724.08	13,886.82	17,293.06
7	保山隆基	188,060.13	156,462.71	2,390.33	-2,400.20	299,573.87	171,856.45	91,967.59	10,626.84
8	楚雄隆基	4,265.16	805.12	-	-318.91	111,801.27	13,053.94	90,112.15	-3,767.70
9	丽江隆基	25,348.61	13,464.86	-	-577.15	212,467.05	78,425.47	42,324.17	-1,040.93
10	隆基新能源	427,418.40	106,638.94	49,540.85	263.89	443,557.26	151,879.49	58,783.75	16,056.89

注：鉴于清洁能源和隆基新能源的子公司较多，以投资、开发光伏电站的项目公司为主，故该两家公司财务数据以各自的合并报表数据列示；其余子公司为重要生产基地，主要从事光伏产品的制造和销售业务，故以各公司单户报表数据列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实际新增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履约保函或银行批复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8年11月26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7.29亿元和美元2.65亿元，履约类担保余额为美元1.50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6亿元。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以上议案，请审议。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